

俞鴻鈞忍辱負重 (二)

章 君 毅

(本文另有插圖刊第3頁)

奉行命令拒絕查帳

(二) 重負辱忍鈞鴻俞

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事件處理小組」正式成立。監察院方面，立即發揮其高度的辦案效率，十二月十二日起，即已推由劉永濟、吳大宇兩委員，偕同監察院秘書程祖劭、審計部審計郭承緒同赴中央銀行，調查該行兼總裁俞鴻鈞浪費公帑情事。起先，由於中央銀行人員的充份合作，查帳工作進行得相當順利。查帳者初步發現，中央銀行浪費的開支頗不少，諸如俞鴻鈞所住的總裁公館，和該行副總裁公館的一應開支，完全由中央銀行支付。以俞鴻鈞的總裁公館而論，每天的飯菜錢即多達新臺幣二百元。木炭及煤氣燃料費，每個月也將近二千元之譜。此外，監察委員認為當時的中央銀行「並無多大業務」，然而該行所雇用的技工（司機）、工友，竟達一百二十人之多，這些工人大都派在該行高級人員的公館裏執役。又如該行自有房屋一百三十幢，却另行頂、租房屋二十九處，計付押金一百六十餘萬元，年付租金尤在三十六萬元以上。

查帳工作持續到十二月十九日，監察院方面

經由程祖劭、郭承緒二人續往央行查閱四十五年度管理費及業務費帳冊。中央銀行方面突由秘書處長何顯出面，表示央行奉到上級命令，拒絕監察院繼續查帳。郭、程兩人快快折返，向處理小組報告經過。於是，當天下午二時二十分，劉永濟、吳大宇又率同郭、程二人再赴央行查明真相，他們見到了央行兼總裁俞鴻鈞。據劉永濟、吳大宇向監察院提出的報告——「俞鴻鈞承認確有其事。」兩位監委並經當場錄音，取具筆錄。然後回到監察院，報請院會處理。

在當年政論雜誌之中，對於政府頗持反對立場的自由中國半月刊，在第十八卷第一期的社論：「彈劾案與調查權」一文中，曾經針對此事，透露一段驚人的內幕：「俞鴻鈞以中央銀行總裁的身份，拒絕監察院繼續調查帳冊。據說，他曾面告監察委員，他是奉總統的命令不讓監察院繼續調查；而且行政院的帳，也奉命暫不給予調查。」

致有關方面的任何糾正、更正或駁斥。

十二月十九日，監察委員赴中央銀行查帳受阻，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一案自此急轉直下。前後祇三天，全案經十一人小組調查後認為確立，赫然依法提案彈劾。尤且經由同院委員陳訪先、陳翰珍、馬慶瑞、葉時修、楊貽達、張岫嵐、宋英（雷震之妻）、金越光、趙季勛、王冠吾等審查成立，於當月二十三日，正式向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提出行憲以來首次的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案。

彈劾案全文長達五千字，首即筆夾風雷，痛加撻伐的指斥：

「……乃俞鴻鈞任職至今，極盡推托之能，終鮮綜覈之效。政治則泄沓成風，社會則乖戾充盈。不肖官吏，寵賂彌彰，軍公人員，仰屋興嘆。事例繁多，不勝枚舉。本院各委員會曾就其重大者，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而俞鴻鈞全未作改善之措置，為適時之答覆。又復拒絕調查邀詢，其違法失職，顯然可見……」。

中央日報仗義執言

由當年睥睨一世，後即身陷縲紲的雷震，所主持的這一份自由中國此一報導，在當時並未獲

彈劾案中所列舉的罪狀，綜合歸納，概略言之，計分下列六項：

一、稽延答覆並拒絕監察院糾正美援運用委員會人員待遇偏高。

二、拒絕赴監察院列席備詢，實屬藐視法令。

三、兼任中央銀行總裁，浪費公帑，破壞國家銀行人事制度。

四、處理中國石油公司運油合約案及臺灣造船公司出租船塢案貽誤失職。

五、未能切實執行立法院以防衛捐改善國軍待遇之決議。

六、非法兼任中央銀行總裁。

監察院彈劾俞鴻鈞違法失職、貽誤國家要政、妨害監察權案一出，霹靂一聲，天搖地動。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先總統蔣公介石復職，賴舉國上下同心協力，共挽狂瀾，卒使狂飈遠去，漸致風平浪靜，氣象一新的自由中國政局，又蒙上了一層陰影。一時波濤洶湧，巨浪滔天！

當俞鴻鈞正在以大局為重，保持緘默，埋頭起草申辯書期間，民國四十七年元月九日，以國民黨政論家陶希聖為董事長的中央日報，突然刊出了一篇舉世矚目的社論：「監察、行政兩院爭議」。在這一篇非常重要的社論之中，該報首即指出：

「近來憲法爭議雖似紛繁（筆者按：當指國會之爭），大抵都告結束。現在只有監察院和行政院的爭議尚未止息。這一爭議的內容可說是比較繁複，因此，解決似乎也比較困難。」

中央日報率直指陳：監察院的節約浪費、調整待遇案是一個糾正案，邀請行政院長列席備詢則屬於憲法問題，至於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則又是一個彈劾案了。三案如其分開，自各有其法定的解決方法。如今監察院的糾正案經過了憲法爭議而轉變為彈劾案，由於此一轉變，使得糾正案脫離了監察法第四章的軌道。而彈劾案也就從一開頭起就不成其一個通常的法律問題，而顯然是憲法爭議的延長。尤其是，這個彈劾案的提出，又彰明昭著的脫出了憲法爭議的範圍之外，從而成為一個既不屬於憲法，亦不限於監察法的政治爭執。中央日報強調，監察院的糾正案因彈劾案之成立而失去其固有的意義和價值，而彈劾案又是經由憲法爭議，以及由爭議所發生的國會心理而產生，因而也未能取得其應有的意義與價值。這篇社論深切惋惜的說：

「但在事實上，糾正案既已經由憲法問題而發展到彈劾案，則回頭路亦難以扭轉。天下事一步踏空，便將有意義者轉為無意義，有價值者轉失其價值。當事諸君子如能拊心及省，寧不啞然失笑？」

在這一篇立論嚴肅的社論中曾經指明了說：「……率直的說，監察院的彈劾案，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確認行政院長個人確有違法失職之事，而決定其應予免職，則行政院即當由行政院院長個人去職而終於改組，這是一個法律問題解決必致的結果。但是監察院如為促成行政院改組而以彈劾案為政治爭執的手段，這在憲法的精神上，是不能許可的。在憲法上，行政院長是對

立法院負責。」

柏臺反應異常激烈

個中內幕，呼之欲出。就在同一篇社論中，中央日報也曾列舉憲法條文，提出了當年這一場政治紛爭，監察院與行政院有關憲法爭議的解決之道，是即為憲法第四十四條明文規定：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中央日報社論：「監察、行政兩院爭議」發表的當天，監察院召開第十次臨時院會，聽取該院對於「行政院長違法失職事件處理小組報告」的處理情形，以及彈劾案提出的經過。同時就當時未了事宜加以討論。

處理小組的報告文中首即說明：該小組深知時局艱危，對俞鴻鈞違法失職一案的處理：「不忍稍涉孟浪，多所苛求，致使親者痛而仇者快。對於被彈劾人俞鴻鈞來說，只是期望於『懲前毖後，以收勸誡之效。』就一般政治社會而言，則在：『懲一儆百，以竟預防之功』。也就是古人所謂的：『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手段雖為消極，而其目標實為積極。」繼而轉述監察委員劉永濟、吳大字等前往中央銀行查閱帳冊的經過。最後則斷然的提出：「本小組作業已告一結束，自當撤銷。」

當天，小組召集人蕭一山曾經起立作口頭補充說明。他慨乎言之的說：

「社會一般人士，多以為我們這個彈劾案太大了。但我個人的看法却並不以為然，實在沒有

什麼了不起，而且對國家不但沒有壞影響，反倒只有好的影響。記得抗戰時期的國民參政會中，臺灣大學故校長傅斯年不發言則已，一發言便批評攻擊孔祥熙、宋子文。而且那個時候我們的國家也在風雨飄搖之中，却從未有任何壞影響。何況今日國家的處境與抗戰時同，俞鴻鈞的才具却不能和孔、宋相比。所以這個彈劾案的提出，不但沒有壞影響，民心士氣反而大為增高。」

接下來便討論當日院會應否秘密舉行。監察委員葉時修首表反對，他說：彈劾案既不關國防、外交，又不是討論院內之事，有什麼秘密可言？監察院濫開秘密會，反倒容易引起社會的誤會。他繼而公開指出：「像昨天中央日報那篇『歪曲事實』的社論，就是因為不明瞭監察院彈劾俞鴻鈞案的事理真象所產生。」監委侯天民提出一項折衷意見，他主張先開秘密會議交換意見，再公開開會。然而曹德宣却堅決反對，並且將砲口瞄準中央日報轟了一砲。他認為彈劾案提出後社會反應良好，一般觀感且認為今日社會風氣的敗壞，行政院長應該負責，因此對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案表示贊同，彈劾案則尤且稱快。這是事實問題，也是為了維護憲法精神，何嘗有什麼意氣之爭？從而他話鋒一轉，對中央日報施以猛烈抨擊說：

「中央日報指為『政治爭執』，實為顛倒是非，這將使社會有所誤解，中央日報應負其責。」

女監委宋英起而響應，她振振有詞的說：「彈劾俞鴻鈞案除了官方報紙之外，早就已

經公開了，何必再來秘密？現在本院的監察權已因中央銀行的拒絕調查而受到阻礙。今天的院會就更應該公開，有以把監察院的奮鬥經過，公諸社會。」

監院七權僅餘其三

又有劉行之舊事重提，指出過去監察院唯恐糾正案太刺激了，一直保持秘密，其結果是行政院先在報端發表處理節略，因此本案現在已經不必再秘密了。況且中央日報的社論，對本院已有誤解，監察院彈劾的是俞鴻鈞個人，不能把他個人和行政院，乃至於國家連在一起。更不能說彈劾案的提出至於動搖國本。

黃寶實也憤恚不平的說道：

「憲法和監察法賦予監察院的同意、糾舉、彈劾、審計、調查、糾正、質問七項職權之中，現在審計、調查、質問三權已被行政院所阻，彈劾權又被中央日報所扼，七項職權僅餘其三，還有什麼意氣可爭？」

張定華認為中央日報元月九日的社論不值一辯。身為十一人小組委員之一的陶百川則就當前事態加以剖析，他條分縷析的說：

「彈劾案提出後，社會議論紛紛。有謂監察院向行政院爭權，也有人說是國會問題的延長，為的是鬧意氣、鬧情緒。此種爭執，必須憲法第四十四條解決之（亦即中央日報所指出的：『由總統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筆者注）。其實，以上議論全是誤解。監察院提出的彈劾案，乃是對違法失職官員依法行使職權。」

因此，陶百川主張當日監察院院會應該作成決議文，對於上述的種種曲解與誤會，詳加說明，有以澄清。

朱宗良則明白指出：監察院彈劾的是俞鴻鈞個人，不是行政院。中央日報社論所謂的政治爭執，完全曲解。但是他力主不必由院會作成決議文加以聲明，而只須由監察院發言人發表辯正談話就够了。

這一次臨時院會，與會各委員發言空前熱烈。葉時修、吳大宇、郝遇林、劉行之、陳志明、張岫嵐、曹德宣相率陸續發言。祇不過他們都一致認為中央日報的社論不必重視，由院會作成決議文則未免太嚴重了，因而他們贊成朱宗良所建議的改由監察院發言人發表一次談話。最後，則根據討論結果，作成決議：

「關於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案，業經處理小組及時依法提案彈劾，並經審查成立公佈在案。大會認為處理經過，殊屬適當。於聽取小組報告後，決議如次：

一、對於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所提彈劾案，在未結案以前，應由小組繼續注意（這也就是說十一人小組自請撤銷一節被否決了）。

二、對於中央銀行帳目之調查，仍由小組繼續處理。

三、本院以往未公佈之糾正案及有關資料，由小組整理，酌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參考（再送資料，俾使彈劾案站得住腳）。

一枚炸彈莫大波瀾

儘管當日大多數與會監察委員咸主對於中央日報元月九日社論「不必加以重視」；然而，就當日監察院臨時院會中，幾乎每一位監委的發言都繞着那一篇社論打轉，從而可想而知，「監察、行政兩院爭議」一文，已經在當年監察院投下了一枚炸彈，激起了莫大的波瀾。

中央日報方面，則在「監察、行政兩院爭議」社論發表三日之後，元月十二日，再接再厲，更上層樓，由該報董事長陶希聖親自署名記錄，刊出一篇文長幾六千字的星期專論：「憲法學家一夕談」，主題是——行政、立法、監察與司法各院的關係。

全文採問答式，而在篇首明白指出：「這次監察院對行政院長的彈劾案，為當前政局中之軒然大波。其如何解決，對於憲政的前途關係至為重大，為此特訪問一位將近八十高齡的憲法學家，爐邊長談，援筆記其概略……」

陶希聖所訪問的這一位八十高齡憲法學家，引經據典，參酌中外，在他答覆陶希聖所提的各項問題時，其有關於「監察、行政兩院爭議」者肯定的答案概略如下：

一、行政院雖對立法院負責，但總統的核可權仍為安定政局的力量。因此，我國憲法上的中央政制，用「總統有權，內閣有責」此一說法最為恰當。

二、我國憲法採五權並立，無所謂兩院制或三院制，監察、立法兩院是平行的兩權，絕非一

個國會的上下兩院。同時，監察院在憲法上並無任何方法可使行政院長去職。基此，監察院是上院與否，對於行政院的政治責任沒有任何影響。

三、行政院並不對監察院負責，也就不應該到監察院去答覆質詢。

四、憲法第七十九條只是要行政院對糾正案注意改善而已，而不課以必須執行的責任。

五、行政院長以政策及其對立法院的責任為進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權受理監察院對他的彈劾案。即使受理而決定任何處分，在憲法上沒有執行的方法。

六、行政院長及其同僚在憲法上應以政策為進退，沒有任期的規定。

七、監察院和行政院的爭議，應由總統召集相關院長解決。

陶希聖在這篇專論的末段，以文藝的筆調寫出了老憲法學家的結論，以及他自己的心聲：

「今日大敵當前，『敵人正在期望我們這些人相見便互扼咽喉。我們絕不這麼做，我們要團結』。我們的中間，每一人自己的意見不一定是對的，也要聽聽別人的意見，則任何問題都可以得到合法合理的解決。我們這部憲法還是上升的太陽，我們跟他走。」

薩孟武駁斥陶希聖

於是，別人的意見果然來了。首先是臺灣大學法學院長薩孟武，元月十七日在聯合報發表：

「評『憲法學家一夕談』」，首先表明態度：「實在不敢贊同」。嗣即針對陶文中：「立法院的

覆議」、「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而不對監察院負責」、「行政院長不應到監察院答覆詢問」、「監察、行政兩院爭議，唯有總統召集兩院院長會商解決」，逐項加以批駁。文末尤且指出：此次監察院和行政院的爭執，係屬憲政問題，不是什麼面子問題。縱或果真是面子問題，那也是監察院的面子和行政院長個人的面子問題。薩孟武語重心長的說：「試問國家機關面子重要乎？個人面子重要乎？」他並以美國的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與普魯士的腓特烈大帝為例，列舉羅斯福新政曾遭美國最高法院宣佈違憲而拒絕適用，羅斯福並不認為有失顏面，美國人民也不以為他的總統尊嚴受損，而後乃至於二次、三次、四次當選連任。腓特烈大帝為了樹立司法尊嚴，特地下令拆除王宮鄰近的一具風車，却又命人暗中通知農民不必照辦，反向法院提出控訴；及至法院判決國家元首不得侵害平民的所有權，腓特烈大帝敗訴以後立即表示服從，並向農民道歉，普魯士司法獨立尊嚴賴以建立，腓特烈大帝的名望也因之激增。薩孟武以此「政治上的秘訣」期勉並安慰俞鴻鈞，顯然他並不知道俞鴻鈞有「其勢逼處此，不得已耳」的苦衷。

却是中央日報在四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再度刊出一篇題為：「憲法學家續談憲法」，主題：「責任、善意及其他問題」的星期專論，署名則為方岳。專論中首即強調：自「憲法學家一夕談」發表以後：「政法學界人士頗有批評，同時亦多方讚許。記者為此訪問老憲法學家，請其對各

項批評，擇要解答。因而「妓記其概要如左」。

專論針對薩孟武的那一篇文章，分別以下列六點，予以措詞尖銳的駁斥：「憲法上之責任與法律上的責任」、「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之後果」、「民法上的『善意』與憲政制度」、「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彈劾」——（警語有謂：這是一曲笑劇，也是一曲悲劇。我不能相信監察院有這件事）」、「只有總統依憲法來解決」、「反攻無望論者所謾何憲——（警語略謂：因為他們承認大陸各省為匪偽組織所有的領土，因此，他們也就必然否定我們的憲法，否定我們憲法賦予總統的職權。因為他們否定我們的憲法，他們所護的憲，當然不是我們這部憲法）」。

學者光火帽子反扣

方岳在這篇專論的末段，尚且記述老憲法學家曾經感慨繫之的說：

「我活了八十歲，教了四十年的法學，自愧教學無方，眼看着後一輩的法學家，無論是學識或是修養，都有欠缺。這是我的責任，也是我的罪過。一個民主憲法國家，憲法的學識必須普及一般國民。如今法學教育是這等差次，真是可憂可懼，願大家再加努力。」

容或是薩孟武憤於這位老憲法學家「人之患好為人師」，以及其「曲解憲法，亂加帽子」，第二天元月二十日，便在聯合報發表：「評憲法學家續談憲法」一文，直斥「續談憲法」火氣甚重，都是強辭奪理，不值一駁；同時悻悻然的寫下：

「但我行不改姓，坐不改名，也是有火氣的。我一生火氣均對真理而發，真理所在，絕不肯口是心非，絕不肯茹柔吐剛，絕不作諂媚禮貴之事，這是我們讀書人的本色。」

薩孟武一再強調該篇論文「確實是沒有一駁的價值」、「容易淆亂視聽」、「……這種說法是不懂憲法學的人說的，我相信『憲法學家』不會作此無賴之言」、「凡稍懂憲法學的人必能知道其不妥，故我不願意駁斥」。最後，則在嘻笑怒罵之餘，乾脆板起臉來，向這位八十老翁加以警告：

「我現在以後生小輩的資格（但我要特別申明的，我不是他的學生，也和他不是我的學生一樣）敬告這位八十老翁：討論學理，須根據學理，不要亂把帽子戴在別人頭上。因為曲解憲法，別人也將謂你破壞憲政，動搖國基，而把帽子戴在你的頭上！」

中央日報兩篇「老憲法學家」的專論問世，等於在海內外論壇投下兩枚威力巨大的引爆彈。繼薩孟武之後，有心人士紛紛加入戰團，鳴鼓而攻，羣起聲討。對於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俞鴻鈞一案，反倒形成了推波助瀾，雷霆萬鈞之勢。先是，監察委員劉永濟在一月十六日公論報上發表「讀憲法學家一夕談後」長篇大論，認為陶文是把孫中山先生所創導的監察獨立制度，及憲法所賦予監察院的監察權一筆勾消。「如果任他這種淆惑社會，包庇不良官吏的言論繼續發展，影響所及，將不知伊於胡底！」

繼而，監察委員陶百川又在一月二十二日聯

合報發表：「評憲法學家一夕談」一文，就薩孟武所沒有說到的地方，提出他的看法。尤其在篇首透露：陶希聖所訪問的那一位「將近八十高齡」的憲法學家，業經一位監察委員查明，既不是王寵惠，也不是張知本。弦外之音，旁敲意味着根本就無此一人。

緊接着，另一位監察委員曹德宣，也在自治月刊第十三期刊出長文：「質諸中央日報九日社論及憲法學家一夕談」，將中央日報前後所發表的兩篇言論一併加以批駁。文中強調依法解決問題，憲法條文不可曲解，與乎總統任免權不可抹煞之外，尚且特別指出：

「行政院長俞鴻鈞，素以崇法務實為號召，然而事實竟公然違法，不惟拒絕監察院之調查，且亦藐視立法院之決議案。如此崇法，又何怪法紀之蕩然？至於監察權之屢被阻撓，處處行不通，不但五權憲法徒有其名，即三權憲法也談不上。而自命為憲法學家之名流，仍不免有假維憲而非憲之謠言，殊堪惋惜！」

潘公展的連載社評

在美國方面，則更有紐約華美日報一連七天發表文長近一萬字的「連載社論」，由「悠悠」署名的：「異哉憲法學家一夕談」。據當時的聯合報駐美特派員毛樹清自美國發出的電訊：這一位悠悠便是前上海申報社長，名政論家潘公展。名家大手筆，益發引起海內外人士的注意。

華美日報這篇連載社論比較客觀公正，首即指陳監察院業已依法將彈劾案送交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懲委員也依法將副本送達被彈劾人；而被彈劾的俞鴻鈞院長，更經過行政院會議的鄭重通過，同樣的依法在限期之內提出答辯書。由於這三院之間一連串的合法舉措，實已足夠證明監察院之有權彈劾，司法院懲委會之有權裁決，業經監察、行政、司法三院一概認係不爭之事實。悠悠筆調條然一轉的寫着：

「吾海外僑胞，一方面固萬分痛心於此風雨同舟之自由中國，不幸而有此一嚴重之彈劾案；但一方面亦深喜此有關之三院均能按照憲法，循序進行，以處理此彈劾案，而期其能得合法合理之正當解決。中華民國憲法，今方在考驗時期，奈何適於此時臺灣中央日報竟有陶希聖先生筆記：『憲法學家一夕談』之星期專論，其所論行政、立法、監察與司法院間之關係，雖頭頭是道，但殊令不學如愚拜讀以後，有墜入五里霧中之感！吾愛吾友，吾愛專家，吾尤愛憲法，骨鯁在喉，不能不吐！特不知此八十高齡，深夜健談之『憲法專家』，其亦能如當年富蘭克林所云：『聽他人獨善之獻，而更予以啟蒙者乎？』悠悠認為，憲法學家推論彈劾俞鴻鈞為『非憲行為』，係屬『異哉』之石破天驚『專論』。立法院無權倒閣，行政院長又不自請辭職，總統更無權更易閣揆，寧非奇哉怪哉？以證憲法學家所謂之『總統有權』，權又何在？！再指出『一夕談』一文中的前後矛盾之處，質之憲法學家，請他一答覆。篇末並稱：『今乃以偏袒行政院長之故，而不惜連篇累牘以扼殺監察權為快，誠不知此『憲法學家』又何為乎來哉？異矣！』細審其通篇立意所在，俞鴻鈞在接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送達監察院彈劾案副本以後，能够依法按照鄭重之程序，在限期之內提出答辯書，早已承認了監察院有權彈劾，懲委會有權裁決，充份顯示他尊重憲法的誠意；而陶文竟一味偏袒，不惜以異哉、怪哉、根本站不住腳的立論，公然以扼殺監察權為快。令人誠不知他所為何來。言下之意，中央日報一連兩篇專論，徒然授人以柄，使俞鴻鈞的尷尬處境益增困苦；聲援不成，反而幫了倒忙了。」

「替俞鴻鈞寫出師表」

在此前後，尤有監察委員黃寶實、名政論家任卓宣等人相繼執筆為文，暢所欲言。再加上上海內外各報章雜誌，社論、專論、專欄、短評，紛至沓來的針對「憲政學家一夕談」大做文章，口誅筆伐，無所不至。儘情揭發，不留餘地的如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美國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由玄川署名的社論：「陶希聖的文章」中直陳：「幾十年來，我們讀陶先生的大文，從未間斷。從『新生命』到『政論雜誌』，到跟隨汪精衛出走，乃至於到伴高宗武反正歸來，陶希聖先生以『手無縛雞之力』的一介書生，在中國政治舞臺上翻雲覆雨，已經卓然可觀。晚近十多年來，陶先生追隨在最高當局身旁，行萬里路，讀萬卷書，以名政論家姿態，登陽明山講演國際戰略……，作為一個中華民族讀書人，飽經如此一身滄桑。如今年逾花甲，實在可以到收斂的時候了！然而陶先生似乎不甘心如此做。他的那篇與憲法學

家一夕談，不但替俞鴻鈞寫出師表，而且把五權憲法的精義，挑剔得體無完膚！……可惜的是，俞鴻鈞畢竟還不失為一位好好先生，而且事先還沒有恭聆過我們政論家（按指陶希聖）的妙論；因之『違法濫職』，也止於監察院所列舉的若干小節而已。否則的話，如照陶希聖先生的『一權憲法』推論，行政院長縱然凶如豺狼，奸如秦檜，『總統既不能免行政院長之職，更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懲戒』，那我們海內外老百姓，就只有自認晦氣望天興嘆罷了。……說得坦率一點，這篇文章品格之低，低於『籌安會』當年的楊度六君子。……國家之敗，敗於文人無行！反覆三思，猶有餘悸！」

這便是彰明昭著的在指出，俞鴻鈞反倒是受了陶希聖的拖累。

至於一月十八日民主呼聲周刊的「監察院彈劾案書後」結論中也說：

「……俞院長為人以謹慎忠誠為體，崇法務實為用，不是飛揚跋扈之雄，亦無驕橫僥倖之態。守成則可，開創則難。且其氣喘經年，強病為公，一種夙興夜寐之勤，實足令人怦然起敬。厚愛俞院長者，當知有所抉擇矣！」

一片交相撻伐聲中，有此一段空谷足音，俞鴻鈞也頗足引以為慰了。

再如一月十五日的公論報社論亦曾明辨是非的說：「……像目前某些『以文亂法』、『舞文弄法』的言論，適足以紊亂是非，增加紛擾，實在千萬要不得！」

就事論事，不偏不倚，而能追源溯始，坦率

道出兩院之爭癥結的，則有如劉干雲在法律半月刊第四卷第五期：「評行政、監察兩院鬭法事件」一文結論中所強調的：

「國家的法制規章，不容任何人摧殘破壞。行政院長和監察委員，都是國家的中流砥柱，不容在此時此地作任何動機的意氣之爭。」

劉干雲斥意氣之爭

劉干雲尤曾獨出機杼的提出建議：憲法與監察法對行政院長與監察院行使監察權的關係，以及監察法實行細則對於行政院長有無拘束力的問題，應該由大法官作明確的解釋。

至於解決當時兩院爭執之道，他也主張依據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由總統召集有關各院長會商解決。

儘管監院、監委一再強調兩院事件絕非意氣

用事，然而，在「評行政、監察兩院鬭法事件」一文中，劉干雲却斷然的用上了「意氣之爭」一詞，可謂爲鞭辟入裏，一針見血之論。實際上，就行政、監察兩院雙方而言，究竟是誰在挑起這一場震撼中外，影響深遠的「意氣之爭」呢？臺北的民族晚報，早已在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社論：「監院彈劾行政院長」一篇中，即已有被當時關心人士認爲頗稱公允的論斷。該報明指：

胡適趣談

方成章

胡適少年時期，被派遣赴美留學，有過一段笑話：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北京留美官費生發榜，「正取」榜上胡適的前面有一個「胡達」。許多人認爲胡達、胡適定是兄弟，即使胡適本人，在看榜之後，心裏也在想：「那個胡達不知是誰，幾乎害我空高興一場。」後來兩人同入康耐耳大學。胡適研究數學與物理，是科學社發起人；胡適研究哲學，已經開始做白話詩。

胡達極力反對胡適的「白話詩」。胡達作了兩首「打油詩」。一首：「紐約城裏，有個胡適，白話連篇，成何樣式」；另一首寶塔詩：「癡，適之，不讀書，香煙一支，單做白話詩。說時快做時遲，一做就是三小時」！胡適讀到胡達的詩，答以一首：「呷，希奇，胡格哩，要我做詩，白話不須提，我做詩快得奇，從來不用三小時。提起筆何用費心思，筆尖噴噴地飛，也不管寶塔詩有幾層兒！」

胡達早逝，因爲學數理生活比較呆板爲人方正，不像胡適多采多姿，待人做事有彈性，遇到自己的主張不能實行時，便自找臺階下，不鑽牛角尖，這也許是胡適比胡達長壽的原因。抗戰勝利，北平市長何思源邀請文化界人士開座談會。會前大家閒談，李書華談人名對，有人對胡適說：「胡適之可對孫行者。」胡適說這是老對子了。「胡適胡適」也可對「方還方還」。胡適又說：「抗戰前我到上海，王曉籟招待電影明星作陪，徐來最後到，我說：『對到了：徐來徐來』。」出席的人士聽了，響起了一陣笑聲。

行政、監察兩院爭執，究竟是爭法，抑或爭氣，由以上一段論評已可見其端倪。同時，當年輿論亦一致深切以爲，爭法是好事，可以促進法理日益昭彰；爭氣則萬萬不可，因爲意氣之爭使然滋擾政局之穩定，尤其是在當時的內外環境，更是行之極爲不妥。（未完待續）

① 俞鴻鈞院長(左)偕外交部長葉公超(右)在機場迎接外賓。② 俞鴻鈞院長(前排右)接待外賓時留影。前排右二為俞院長女公子
俞筱鈞。(文見25頁)

